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29號

114年度聲字第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羅示幃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示幃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羅示幃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三、被告羈押期限將屆滿，本院於114年1月20日訊問被告，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，認被告於本案之前已配合鄭仁皓、暱稱「日進斗金」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開車搭載車手向被害人取款達6、7次，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故被告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

01 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經衡量公共秩序之維護、國家刑事司  
02 法權之有效行使與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  
03 自無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手段以代羈押之執行。依上  
04 開規定及說明，爰自114年3月12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05 四、至被告雖具狀表示：需撫養年幼子女與年邁母親，非常想念  
06 家人，持續羈押可能會讓被告斷絕社會關係，也可能對家庭  
07 成員造成負面影響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，惟本案無從以  
08 具保或其他方式加以取代羈押等情，業經詳述如前，此外復  
09 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  
10 押之情形，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洵屬無據，應予駁  
11 回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  
13 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黃依晴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蔡易庭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